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安检安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92	61.92	61.9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92	61.92	61.92		-	-
		上年资金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申请安检经费，提高安检安保人员整体素质，在案管中心、检务接待中心、监控室等办案场所配置专业安检人员，确保本院办案场所、办案人员的安全，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检察机关接待场所和服务大厅等区域的安全和安检工作正常开展。2025年，在共同努力下，我院办公、办案及交通秩序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20.00	20.00		
		质量指标（20分）			20.00	18.00	质量产出指标缺少相关资料的充分收集和统计分析。以后工作中做好资料的收集和留痕。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20.00	18.00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缺少相关资料的充分收集和统计分析。以后工作中做好资料的收集和留痕。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20.00	17.00	缺少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支撑资料。以后工作中及时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总分					100.00	93.00		